

证券代码：430258 证券简称：易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3年4月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异议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公司共有70名股东。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6,025,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8%。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

会的股东和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经审阅比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异议股东总体人数 61 人，所持股份数量为 30,051,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5%。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申请回购有效期系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前述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后，公司安排专人通过电话、短信、EMS 邮寄、微信等方式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 （三）与异议股东沟通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通过电话、微信、短信、EMS 邮寄《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票处理方式意向的询问函》（以下简称“《询问函》”）等方式与 61 位异议股东进行主动联系，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明已与部分具有回购意向的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异议股东总体情况及结构分布			
异议股东情况	人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继续持有	28	28,943,824	38.0954
回购股份	9	156,469	0.2058
仍未决定和未回复	24	951,600	1.2525
合计	61	30,051,893	39.5537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明已与 9 人提出回购诉求的异议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红

联系电话：13764640921

邮箱：th@etsof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441 号 8 号楼 309 室

###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